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林秀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即民國113年1月29日（農曆1月1日）暨其後4日均為農曆春節之例假日或休息日，應順延至113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326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摩根龍揚基金累積型	41675447	1	108.7
002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摩根新興科技基金一般型	40089804	1	87
003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摩根縱橫台商基金	50091422	1	305.5

